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14时在广州富力科讯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杨厚威先生、林峰国先生及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刘少波先生、冯果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独立董事7人,实到董事、独立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因刘少波先生、胡玉明先生、冯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有利益关系,故回避表决。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调整方案:税前年度津贴由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万元人民币。

2、因杨厚威先生与本议案中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杨厚威年薪调整方案有利益关系,故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杨厚威年薪调整方案:税前年薪由48.23万元人民币调整为54万元人民币。

3、因林峰国生与本议案中的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峰国年薪调整方案有利益关系,故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峰国年薪调整方案:税前年薪由18.2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3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投资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途为跨界艺术交流、原创设计交流、走秀活动及公司新品发布会场所等。

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为三层建筑、每层面积1000平方米,合计3000平方米;建设周期2年,自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项目使用地块:公司已购买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KXC-D2-3地块。项目投资估算3000万元人民币(含土建投资1000万元、装修、设备等2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投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本议案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旨在通过跨界艺术交流,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化、美誉度及影响力。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恒泰证券保荐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000万元内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其在贷款的金融机构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信额度。

四、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与本次董事候选人翁武游先生具有亲属关系,故对《关于提名翁武游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2票回避通过了《关于提名翁武游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翁武游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名不违反"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荆林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名不违反"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是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HKD300万元,经营范围是:服装销售。为拓展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市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HKD4,000万元。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2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聘翁武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聘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附:1、董事候选人翁武游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荆林波先生简历

附1:董事候选人翁武游先生简历

翁武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EMBA研修班在读,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翁武游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的兄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75万股,通过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96.25万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971.25万股。翁武游先生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还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翁武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荆林波先生简历

荆林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财贸经济》副主编;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万典武商业经济学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APEC电子商务工商联盟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世京联国际饮食文化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烹饪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政策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院校贸易经济教学理事会副会长;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然居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荆林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1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 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卡奴迪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5.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64,894.05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26,931.5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2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和旗舰店以促进公司品牌的发展。

二、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为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建设该艺术中心具有以下三点意义:

1、作为每年春夏、秋冬订货会的场所

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作为公司服装品牌每年两季的新品发布会(订货会)场所,其现代化的空间,宽敞的场地,可以从以往酒店开订货会局促空间模式中走出来,有利于货品陈列、展示新品款式和特点,提高订货会的效率和效果,并有利于展示品牌国际化形象。

2、作为举办博览会、走秀活动的场所

公司将与多个艺术单位、国际品牌进行合作,在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进行定期的艺术展览、服装发布等活动,该艺术中心也将成为公司品牌公关形象维护的良好平台。

3、作为与跨界艺术、原创设计交流的场所

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将作为公司与艺术、时尚相关的团体与企业能够跨界合作的平台,例如举行与高端汽车品牌进行联合产品发布会等;同时,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也将作为一个艺术工作者与原创设计师的交流的平台,例如举行原创艺术与设计作品展示等。公司拟通过跨界艺术交流和原创设计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产品设计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国际化水平、美誉度及影响力。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超募资金投资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智坚在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订货会的效率和效果,解决了以往订货会受酒店局限的状况,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及竞争力,巩固公司设计水准的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卡奴迪路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恒泰证券将持续关注卡奴迪路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并督促卡奴迪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卡奴迪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8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翁武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10日、11日 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峰国

联系电话:028-83963777

联系传真:028-3787367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

邮政编码:510627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股票指示进行投票:

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翁武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2-01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7日。

由于董事黄国安、黄泽群、万顺武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七条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宜华木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概述

1、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分配情况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2	4.6%	0.06%
2	黄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3	黄泽群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4	刘伟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	2.9%	0.04%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44人)			1304	83.3%	1.14%
合　计			1566	100%	1.36%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宜华木业大股东宜华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提供的600万股宜华木业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经过2005年度每10股转增2股、2007年中期每10股转增4.5股和2007年度每10股转增5股等三次转增股本后增至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宜华集团已承诺将上述15,660,000股股份以每股3.6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华木业,并视为宜华木业以每股3.6元的价格向宜华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然后由宜华木业在回购股票一年之内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3、禁售期

自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标的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4、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50%;

第二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50%。

如达到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各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五、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7日,并同意4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宜华木业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宜华木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省柳州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3日公司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2012年4月23日,柳州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206000003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柳州兆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维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塑料件的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成都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世纪华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6日公司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

2012年4月23日,成都世纪华通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12000067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维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2-2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于201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公司临2012-01号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4月6日上午8点30分在延边中院召开(公司临2012-19号公告)。

截止2012年4月26日,共有30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1,443,943,115.10元。其中担保债权4笔,申报金额301,449,678.20元;税收债权1笔,申报金额1,074,603.43元;普通债权302笔,申报金额1,141,418,833.47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其他说明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3	三安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99.00
1	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三安光电"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99.00元